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淨婷

電話：02-77367414

電子信箱：e-j269@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0042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國民中學教師領域授課專長認定疑義，及學習領域培育國中專長師資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3月27日府教幼字第1130072685號函。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其中就第四學習階段（國民中學）領域學習課程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均含數個科目（如健康與體育領域包含健康教育、體育二科目），除實施領域教學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
- 三、倘學校校內決議健康教育與體育採領域合科教學，授課教師如具備健康教育或體育任一專長，皆視同專長授課；惟為維持課程專業，仍應參加校內外領域科目進修，或透過校內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進行增能。
- 四、本部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係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教學現場需求規劃，為符合教學現場所需，爰本部107



年發布、108年5月修正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下簡稱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即依據課程綱要分領域、群科專長規劃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架構，各師資培育大學據以規劃師資培育課程，並培育師資。

五、依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中等學校各領域專門課程，應包含「領域核心課程」、「領域內跨科課程」及「專長課程」，以確保師資生學習各領域共通之核心知能、跨學科基礎知識與個別學科專長專業知能，具備領域課程統整能力。現行中等學校各領域學科專長師資職前專門課程之應修學分數為34至50學分不等，如調整以學習領域培育，可能造成師資生學科專業知識深度不足及加重修課負擔，爰現維持依學科(專長)培育師資及核發教師證書。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

